附件1

监理单位服务内容

**一、工程质量控制**

运用科学管理方法和质量保证措施，严格约束施工单位按照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，严格把好质量关，依据合同条

款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。

（一）审查施工方案及合同，必要时提出建议，协助签订相关合同，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补充协议；

（二）审核施工图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必要时参与图纸会审；

（三）负责对施工单位投入项目的人员资质进行审查；审查确认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、设备清单及其规格，对材料、设备的合格证、质检报告进行审查，并检查其质量。发现可能影响工程质量的人员、设备、材料等因素，应在24小时内报告本中心，同时给出处理方案，并在后续施工过程中进行重点控制；

（四）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，并以书面形式报送本中心（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，应第一时间向本中心汇报）。监理单位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、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，应在与本中心商议同意后要求施工单位整改，并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，直至整改完毕；

（五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旁站监督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程质量保证措施；

（六）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，进行事故原因、责任分析，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并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，向本中心提供专项报告；

（七）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预验收，提供书面验收意见，并对意见负责。协助本中心与有关部门联系对工程质量进行核定，并按本中心要求组织工程移交；

（八）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涉及的强制性规范条文的实施及时告知本中心，向施工单位提供实施指导意见，并督促实施。

**二、工程进度控制**

（一）审核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、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合理，是否符合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同工期规定。审查批准后，严格监督计划的执行；

（二）协助本中心审核施工单位编写的开工报告，确认开工条件；

（三）建立全面、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、文档，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，根据项目总体实施要求，协调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项目工程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；

（四）当工程目标出现偏离时，及时指出，并书面提出对策和建议，监督施工单位尽快采取整改措施；

（五）当工程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，应做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，供本中心采取措施或作出决定。

**三、合同管理**

（一）协助本中心审核、确认、签订项目有关合同及补充协议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；

（二）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，确保项目施工单位按时履约；对合同工期的延误进行审核确认，提出处理建议；

（三）做好合同履行过程相关信息收集工作，定期进行合同履行情况分析，为避免参建各方产生合同纠纷、规避风险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，对合同变更、违约、索赔、延期、纠纷等事项进行审核确认，并协助本中心处理；

（四）根据施工合同约定，审核项目工程施工单位的支付资金申请，提出付款建议。

**四、协调工作**

（一）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，并协调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有关纠纷，促进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展；

（二）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，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，紧急或重要事项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各方。

**五、信息管理**

（一）在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做好工程监理日志、周报、月报、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报告等相关材料；做好各类相关会议纪要工作，并监督会议有关事项的执行；

（二）收集整理合同执行中各类文件和资料，按有关规定归档管理，及时向本中心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，转发落实本中心发出的指示、通知。

**六、安全管理**

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监督施工方做好在施工现场的安全、消防工作。

（一）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、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，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证书，且是否与投标文件上的一致；

（二）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，并监督实施情况，确保不出安全事故，及时制止违规作业。